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2004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37路17號）

主席：曾理事長鼎煌

紀錄：高淑茹

出席人員：曾理事長鼎煌、劉常務理事金標、林常務理事義雄、白常務理事永松、楊常務理事銀明、張常務理事鴻加、廖常務理事學金、林理事文華、吳理事盈進、鄭理事惠明、簡理事敬修、陳理事朝穎、陳理事永煌、曾理事崧柱、陳理事榮華、張理事瀛洲、小林理事大裕、洪理事昆煌、張監事昇常、朱監事政夫、許監事桂松、蔡監事明達等22位理監事。

列席人員：研發中心廖總經理本彰、騰輝公司王總經理智慧、達生公司詹明猛協理、輪彥公司阮董事長素琴、陳副總編輯柏如。

請假人員：陳常務監事威達、江理事承勳、劉理事湧

昌、游理事國棟、余理事彩雲、孫理事勝利、徐監事義雄、陳監事崑田等8位。

一、主席致詞：

1.2004年1-5月我自行車外銷數量、金額以及平均單價均較去年同期增加，顯示景氣已回溫，希望各位同業繼續努力。

2.8月23日上午貿協召開台北展檢討會及明年的籌備會議，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參加，並多多提供建言。

二、會務報告：

1.曾理事長鼎煌代表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本年7月12日召開之會商「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作業要點」，適用併購國際品牌及通路事宜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企業以併購方式取得品牌及通路可考量運用「協助企業

併購專案融資作業要點」取得融資。

(2)為協助企業併購品牌及通路，以利適用「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作業要點」取得融資，請商業司提供相關解釋函令，進行全盤性之評估探討。

(3)因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給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一億元，超過上限之部分，請信用保證基金研議放寬之可行性。

(4)因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事涉經濟部商業司、國際貿易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及行政院開發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等單位，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就上述決議事項相關議題準備會議資料，簽請施次長主持會議。

2.6月29日及7月27日由本會配合國貿局執行之「貿易糾紛之分析與預防對策」及

「貿易條件與國貿條規(Incoterms2000)之詮釋及運用」研討會，特邀台灣國貿實務專家-金融研訓院特約講師黃得炳先生主講，深獲與會約 150 位會員廠代表熱烈的反應及好評。

3.本會已於本年 7 月 30 日邀請社團法人日本自轉車協會講師三名假台中僑園大飯店召開「日本自行車 BAA 標誌制度說明會」，就該制度基本體系圖、實施要領等作詳細說明，計約 80 多名廠商代表積極參與並與講師們熱烈地互動。

4.有關歐盟對越南輸歐盟自行車展開反傾銷調查乙案之相關進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年 7 月 27 日貿多字第 0200400087380 號函略以：本案涉案九家廠商中，其中六家為我在越南投資之台商，我駐越經濟組除於本年 5 月 17 日出席越南貿易部之因應會議外，該處黃代表並於 7 月 6 日率同我涉案業者拜會越南貿易部陳副部長，討論歐盟認定越國是否為市場經濟一節之因應方案，案並已轉請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魏副代表協助致函歐盟執委會承辦本案之官員 Mr. H. F. Wenig，說明本案我在越南投資之受控業者

並無受越南政府之出口管制及均依市場經濟機制營運。

5.本會獲評為 2003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甲等團體。

三、財務報告：略

四、各委員會報告

如附件，其中「貿易與行銷委員會」建議「印度拓銷團」行程增加孟加拉 3 天，日期變更為 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一案，同意辦理。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由：提請同意「金華隆」、「香港商亞博」、「侑圓」、「鑫兆豐」、「巨瀚」等五家公司入會案。

說明：「金華隆」、「香港商亞博」、「侑圓」、「鑫兆豐」、「巨瀚」等五家公司資料如下：（見表一）

建議：公會已初步審核各該公司之入會資格，建請准予入會並報內政部核備，該五家入會後，本會會員數為 340 家。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內政

部核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由：提請議決「穎輝工業」、「艾栢士」、「承昌」、「華承工業」、「中廣電動車」、「鴻長」、「久東」、「開發工業」、「精盟」、「極高」、「見發電動車」等 11 家公司停權案。

說明：上述公司已積欠會費逾 9 個月，本會依程序多次催繳無效。

建議：依公會章程第 48 條規定，應予以停權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內政部核備。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由：本會會員會籍資料的變更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會常有會員要求變更負責人、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等資料。

2.常因有是否為同一公司或新公司認定上不清，以致在作業上造成困擾。

建議：

- 1.為廣徵會員，三項資料皆變更者，准予變更，仍為本會會員。
- 2.說明一中若三項資料有兩項變更者，准予變更。
- 3.說明一中若三項資料全部變更者，則應以新會員重新辦理入會。

決議：為廣徵會員，三項資料皆變更者，准予變更，仍為本會會員。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由：本會法律顧問改聘「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提請討論。

說明：

- 1.吳綏宇律師自本年6月中旬起隨同其原工作團隊離開「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另成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 2.原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2004年度續聘「理慈」為法律顧問，因本年度一理慈迄今尚未與本會簽約及付顧問費，如改聘「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可自動作廢。

建議：

- 1.顧問費比照去年，一年5萬元並自9月7日開始生效（期間一年）。
- 2.會議決議正式函告本會全體會員。

決議：同意通過，請公會與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正式簽約。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由：提請討論有關年底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第五屆理、監事暨理事長之選舉工作計劃草案。

說明：

- 1.第四屆理監事暨理事長任期即將於本（2004）年底屆滿，12月17日將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於會中改選理、監事暨理事長。
- 2.選舉工作計劃草案（略）。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由：請討論「2004年國際自由車環台邀請賽」經費捐助。

說明：

- 1.依台灣自由車協會2004年7月12日2004自協總字第00131號函辦理。
- 2.本會同為台灣自行車的推動者，為倡導自行車文化與倍增運動人口，及提昇台灣國際形象。
- 3.去年本會捐助16萬元，贊助該會「全民單車休閒嘉年華會」活動。

決議：同意通過捐助16萬元整。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公會

案由：提請討論2004年國際無車日全國自行車騎乘活動經費贊助案。

說明：

- 1.依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2004年8月3日自行車新文化字第20040803號函。
- 2.本會去年於高爾夫球賽結餘經費贊助該活動26萬元，今年是否贊助該活動經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捐助10萬元整。

第八案 提案單位：法務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常務理事白永松

案由：建請公會同意補助歐盟對越南自行車傾銷調查案中，本會相關會員所需台灣內銷資料之律師處理費用。

說明：

1. 歐盟已於今年 4 月 29 日正式宣佈對越南出口之自行車展開傾銷調查，受調對象均為我會員在越投資之公司，包括：A&J High Ride（京永）、Vietnam Sheng-Fa（勝法）、Dragon Bicycles（明甸行）、Liyang Vietnam（立洋）、Asama Yuh Jiun（郁琚）、Strongman（莊盟）等六家。
2. 案中有關傾銷稅率之計算，須以歐盟執委會所同意之類比國(Analog country)之銷售與製造成本為比對基礎，而執委會已同意接受我會員所推薦之台灣來取代原告所推薦之墨西哥為類比國。
3. 經多次溝通協調，已有功學社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傑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家願意提供其內銷資料供運用，惟其資料之整理審查費用分別由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報價

為歐元 3 萬 5 與 1 萬 5，共計歐元 5 萬元整。

4. 依據本會涉外基金使用辦法規定，本案之補助大致符合「涉及全體會員利益」及「對象均為公會會員」兩大原則，應可考慮補助本案律師費用之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則由受調六家會員均攤之。

建議：由公會從涉外基金撥款補助歐元 2 萬 5 千元予承辦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決議：經表決，同意通過，依特殊情形同意補助二分之一調查台灣為類比國之資料整理審查費用歐元 2 萬 5 千元整。今後本會會員在海外設廠者，如遇類似情形而提供國內銷售資料給對方作為類比國(Analog country)資料者其所需負擔的「資料整理審查」費用，可比照此案向理監事會提出申請半數經費補助。

六、各委員會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貿易與行銷委員會

案由：200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日期暫定於 2006 年 3 月 7 日(2)至 10 日(5)，請討論。

說明：200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展期，因世貿檔期時間得來不易，經貿協展覽處極力爭取於 3 月中旬舉辦，暫定為 2006 年 3 月 7 日(2)至 10 日(5)。

決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與專利委員會

案由：研議「2005 年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活動」時程表。

說明：本活動配合 2005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開幕典禮(2005 年 3 月 4 日)舉行創新產品頒獎典禮。

1. 報名日期：20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截止。
2. 初審日期：20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3. 公告日期：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
4. 糾紛審查會議：20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5. 複審日期：20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與專利委員會

案由：本會會員廠商主要產品別分類，提請討論。

說明：

- 1.目前本會分類內容，主要是參照研發中心與貿協多年前之資料所區分。
- 2.今因日新月異產品多樣，敬請增修合適的品別，以便符合實際的需求。

建議：請會員廠依實際需求建議增減品別。

決議：請研發中心提供自行車零配件主要產品別分類表給公會，由公會依分類表再向會員調查，經整理後登公會網站。

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務與投資委員會

案由：提請討論由公會辦理「退休金新制之解析與因應對策」相關專題研討會案。

說明：

- 1.對企業及勞工影響皆鉅的「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案」，已在立法院於6月11日晚上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將改為個人可攜式帳戶，僱主及勞工每月要各提繳6%的退休準備金，將使多數企業僱主所負擔退休成本大幅提高。如何充分考量員工工作績效與勞務價值的個別化差異，善用企業有限的資源，整合勞務成本的控管在合法的前提下，規劃健全的勞動條件給付體系，實為重要課題。
- 2.新的勞工退休金制度僱主如不依法繳納，可連續重罰，最快將於明年7月1日起實施。此舉，將對企業造成嚴重負擔，不利於台灣企業競爭力的提昇。

建議：

- 1.公會應於適當時機辦理相關專題研討會並邀請會員廠商免費參加。俾協助本會會員廠商及其員工徹底了解新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內容，與舊制之差異、課稅規定、勞資雙方因應之道、實務探討等相關問題。
- 2.公會可邀請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或管理顧問公司共同主辦、共同分攤費用，惟會員廠商免費報名參加。

決議：請公會先洽請勞委會派員對全體會員廠說明，公會安排場地及時間。如勞委會無法辦理屆時視情況若有需要再洽辦專業之顧問公司。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資本金	產品	地址	電話	會員級數
金華隆興業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仲興	壹佰萬元	自行車鎖、機車鎖	彰化縣員林鎮浮圳路一段161號	04-8324799	五級
香港商亞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江總經理榮輝	伍拾萬元	自行車零件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里永春東路1090號2樓	04-23818222	五級
侑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董事長思紘	壹佰萬元	自行車車架、前叉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1422-10號	04-26802607	五級
鑫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詹董事長麗惠	壹佰萬元	自行車車架 自行車零配件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5巷20號8樓	02-27597262	五級
巨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董事長金標	伍仟萬元	自行車零組件	台中縣大甲鎮順帆路19號	04-26819435	一級